

115年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「畫出你的好模樣-宣傳大使徵選活動」

作品授權同意書

作品名稱	
作品創作者姓名	

本人以作品「_____」參加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見賢思琪)「畫出你的好模樣宣傳大使徵選活動」，茲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見賢思琪使用該作品，並同意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設計、創作，如有侵權或違反相關法律規定，經認定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及獎勵資格，參賽者並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將作品用於本活動成果宣傳使用及在媒體（含網路）上登載。
3. 本人同意將其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、非專屬授權予見賢思琪，於本活動評選、人氣票選、宣傳及成果展示等相關範圍內使用，授權方式包括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及其他辦理本活動所必要之利用行為；並同意見賢思琪得依實際展示方式標示或省略作者姓名。
4. 本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、永久獨家授權予見賢思琪，授權範圍包括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製作文宣品及其他依法得行使之著作財產權；並同意見賢思琪得再授權合作單位於公益推廣、教育宣導、研究、出版、成果展示及相關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使用該作品，並得依實際利用方式標示或省略作者姓名。

作品設計者 姓 名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(請立書人簽名並蓋章，如為未滿18歲需額外簽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始生效力)

備註：同意書需經作品創作者本人簽署後，方可生效，否則視同放棄徵選資格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